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0-02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杨择郡律师和刘琼律师为大会作了见证。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到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66,581,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6,829,159.00股的48.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总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形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特别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赞成股份数为66,58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总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②)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赞成股份数为66,58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总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2、普通决议

①)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刘其、冯大明、李兵兵、钟晨、白小平、陈文为公司董事,获选票数分别为:

刘其66,581,746.00票;

冯大明66,581,746.00票;

李兵兵66,581,746.00票;

钟晨66,581,746.00票;

白小平66,581,746.00票;

陈文66,581,746.00票;

温绍海、陈国英、李春歌为公司独立董事,获选票数分别为:

温绍海66,581,746.00票;

陈国英66,581,746.00票;

李春歌66,581,746.00票。

以上人员所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人员所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②)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夏志武、李猛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获选票数分别为:

夏志武66,581,746.00票;

李猛飞66,581,746.00票。

以上人员所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人员的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丁春平同志作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以上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直接进入监事会的职工监事的简历附后。

(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杨择郡律师和刘琼律师为大会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刘其:男,汉族,1964年出生,籍贯湖南,湘潭大学学士毕业,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德赛集团常务董事、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德赛集团副总裁。

该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常务董事及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冯大明:男,汉族,1967年出生,籍贯江苏,清华大学学士毕业。1999年5月出任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能源")董事总经理,并历任德赛能源、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蓝讯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董事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方的股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董事持有德赛电池股票56250股。

李兵兵:男,汉族,1967年出生,籍贯四川,华南理工大学MBA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今,任德赛集团副总裁。

该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常务董事及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钟晨:男,汉族,1967年出生,籍贯广东,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毕业,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今,任德赛集团副总裁。

该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常务董事及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白小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籍贯内蒙古,东北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在德赛集团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主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该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陈文:男,汉族,1970年出生,籍贯广东,中南林学院林机系土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后,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资源办工作,任副主任。2006年3月后,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执法大队工作,任副大队长(主任科员)。2007年11月后,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办工作,任副主任(主任科员)。2009年4月后,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该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温绍海:男,汉族,1947年出生,籍贯广东,文化程度大专(法律与中文双大专)。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在惠州市中级法院任副院长。2002年11月离岗退养。

该独立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独立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该独立董事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国英:男,汉族,1947年出生,籍贯广东,文化程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4年3月-2007年8月广东省信息厅产业管理处任处长、党支部书记,2007年8月退休。

该独立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独立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该独立董事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春歌:女,汉族,1967年出生,籍贯河北,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河北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纽卡索大学应用金融会计方向硕士,职称为高级会计师,执业资格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今惠州学院经济管理系财会教师。

该独立董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独立董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该独立董事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夏志武,男,大专,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至今,任德赛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该监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监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监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李猛飞,男,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宏观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2年3月后,在德赛集团工作,历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资本运营主任。2006年2月至今,任德赛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该监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监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监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丁春平:男,1989年7月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2年至今,担任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该职工监事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该职工监事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作方的股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职工监事未持有德赛电池股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0年12月1日上午10:00—1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请见《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1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李庆平　简金英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

传真:0755-82264026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2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0-03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宗地编号为CH07 052/211);2010-1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成都市城北二环驷马桥新区(八里庄片区),东至昭觉寺南路,南至驷马桥街,西至双荆路,北至北三环路三段川陕立交。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用地面积为122,716.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可兼容商业≤10%)、农贸市场用地、绿地,住宅建筑面积≤356,334平方米,3150平方米≤农贸市场面积≤6300平米。

三、土地价款

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57,383.16万元整。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0-03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878,7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8年11月,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45,000万股,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开发区")参与认购37,878,78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1%。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及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漳州开发区持股数量37,878,788股,如下表: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37,878,788	37,878,788	4.81	2.21	无

注: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929,007,545股,本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88,292,958股。

本公司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8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439,484	54.12%		891,560,696	51.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31,298,105	42.58%	-37,878,788	693,419,317	40.38%
3、其它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97,709,440	11.51%		197,709,440	11.5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7,709,440	11.51%		197,709,440	11.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431,939	0.03%		431,939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861,019	45.88%		825,739,807	48.08%
1、人民币普通股	646,420,444	37.64%	37,878,788	684,299, 232	3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41,440,575	8. 24%		141,440,575	8. 2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1,717,300,503	100.00%		1,717,300,503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漳州开发区在认购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时承诺:对参与认购的A股股份全部进行锁定,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一年,即自2008年12月8日至2009年12月8日。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工业区")在认购本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过程中,承诺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即自2007年9月24日至2010年9月23日止不转让该等股份。由于漳州开发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8%股份的子公司,因此,漳州开发区被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随蛇口工业区延长至2010年9月23日止。

漳州开发区在限售期内未出现过减持或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此外,该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资金的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法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漳州开发区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并择机转让,是遵循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源整合的安排。漳州开发区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以上限售股份。如漳州开发区以其他方式出售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解除限售股份减持规定,对漳州开发区减持的上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子公司将予承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7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降低公司筹资成本,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2年。

二、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

公司外资股东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和King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公司的股份已于2010年2月12日正式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两家股东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所持公司部份股份。截止2010年10月31日,SAIF 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和King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和0.15%。同意公司向有权审批机构申请将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辞职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公司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戴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戴斌先生提交的关于辞去副总经理职位的申请。辞职申请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戴斌先生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四、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Ⅰ。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10—03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CIMC]2010—035)

2.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王宏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10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88,000,95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9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2,76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0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45,239,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9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2和议案3。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8,000,952	1,486,241,899	99.8818	120,794	1,638,259
与会A股股东	442,761,464	442,761,464	100	0	0
与会B股股东	1,045,239,488	1,043,480,435	99.8317	120,794	1,638,259

2、关于为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8,000,952	1,486,241,899	99.8818	120,794	1,638,259
与会A股股东	442,761,464	442,761,464	100	0	0
与会B股股东	1,045,239,488	1,043,480,435	99.8317	120,794	1,638,259

3、关于为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488,000,952	1,456,220,907	97.8642	120,794	31,659,251
与会A股股东	442,761,464	442,761,464	100	0	0
与会B股股东	1,045,239,488	1,013,459,443	96.9595	120,794	31,659,25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黄亮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宣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63,144,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63,144,8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0-03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13: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3日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0年3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4000万抵押贷款的议案》,贷款用于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安装已就绪,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了配套流动资金,需向深圳兴业银行贷款3000万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0-02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15日、2010年11月12日、2010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出现了"韶能股份　传闻中广核入主,潜力巨大"的报道。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没有和任何单位或企业就重组的有关事宜进行过接触,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也没有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的计划。

(二)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经营业绩信息。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0-03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2010年第30号公告。经审定,公司技术中心获第十七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经此认定,公司将可以享受科技用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公司将按照《海关总署2007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品技术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该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